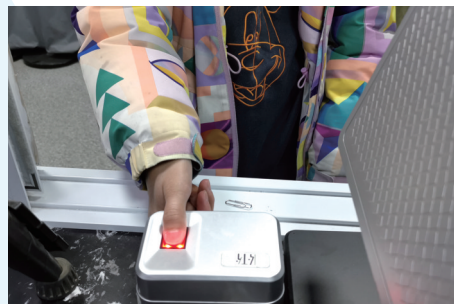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

山东启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 聊城办结首例业务



户籍民警高洪伟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



按流程采集指纹



户籍民警审核轩轩的人像信息

本报讯(文/图 记者 赵艳君)11月1日起,山东启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11月4日,聊城成功办结了首例该项业务。

4日下午4时50分许,居住在聊大西苑小区的黑龙江籍居民高永梅,高高兴兴地带着13岁的女儿轩轩走进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聊大派出所户籍室。此前,她从户籍民警高洪伟那里得知“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可‘跨省通办’”的好消息,就准备好所需材料前来办理业务。

“我们一家人的户籍在黑龙省望奎县。因经商需要,我们已经在聊城居住了十几年。女儿现在上初一,因为没有办理身份证,她的出行、入学、就医等受到很大影响。”高永梅说,她原本想回黑龙江老家给孩子办理身份证,但因为疫情、孩子需要上学等原因,不得不一拖再拖,没想到竟然来了这个好政策。

这个好消息,是高洪伟告诉她的。

10月28日,高永梅到聊大派出所办理居

住证业务时,咨询是否必须回黑龙江老家给她女儿申领身份证。“此前一天,我们刚刚接到山东省公安厅下发的通知,即自11月1日正式启动与黑龙江等9省(区、市)间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高洪伟解释说,她告知高永梅,11月1日起,不用回户籍地也能给孩子申领身份证了。

听到这个消息,高永梅很高兴,这样一来,她在居住地派出所就能为女儿申领身份证,不再需要奔赴千里之外的黑龙江了。

身份信息采集、录入、拍照、签署承诺书……不到10分钟时间,聊城第一例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成功办结,这同时意味着,不久之后,轩轩将拿到人生的首张身份证。

“今后,我们将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户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服务群众为宗旨,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微警务+户政’服务水平,在新征程上展现基层民警的新担当、新作为。”看着高永梅母女俩远去的背影,高洪伟说。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

► 受理范围

自2022年11月1日起,山东启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受理范围为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重庆和贵州9省(区、市)在山东省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居民。

► 所需材料

年满16周岁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未满16周岁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 业务办理流程、须知

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申请材料,签订书面承诺书。未满16周岁的居民,需监护人陪同代为申请并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申请材料。首次申领免征工本费。

拍照时请穿深色、亮色有领或圆领上衣,勿穿白色上衣。勿佩戴美瞳类隐形眼镜或框架眼镜。耳朵外露,头发不要梳得过高,勿焗染过于鲜艳的发色。勿化浓妆,勿佩戴发卡、耳环、项链等饰物。

文:赵艳君 制图:李旭